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的（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濑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濑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1 日